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蔡宛芸

相 對 人 時尚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喬浓

相 對 人 林佶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201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相對人林佶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8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54%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林佶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201(計算式： $17,038 \times 54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林佶樺應賠償聲請人7,837元(計算式： $17,038 \times 46\%$)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